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5,398	29,465
銷售成本		(125,505)	(28,283)
待售物業撥備		—	(6,006)
毛利（損）		49,893	(4,824)
投資收入		34	2,930
其他經營收入		255	1,506
分銷成本		(24,733)	—
行政費用		(13,651)	(5,336)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虧損）		53	(7,50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攤銷		(478)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3,21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4,696)	1,675

* 僅供識別

經營溢利（虧損）	4	3,460	(11,558)
財務費用	5	(4,011)	(9,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20
		<hr/>	<hr/>
除稅前虧損		(551)	(21,114)
稅項	6	(466)	—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17)	(21,114)
少數股東權益		—	6,453
		<hr/>	<hr/>
本期間虧損		(1,017)	(14,661)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	7	(0.8仙)	(12.5仙)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採納下文所述若干新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無形資產

倘預期已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則確認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分部資料

醫藥及健康食品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分部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07,080</u>	<u>7,673</u>	<u>60,645</u>	<u>175,398</u>
分部業績	<u>601</u>	<u>253</u>	<u>9,611</u>	<u>10,465</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005)</u>
經營溢利				<u>3,460</u>
財務費用				<u>(4,011)</u>
除稅前虧損				<u>(551)</u>
稅項				<u>(46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017)</u>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期間虧損				<u>(1,01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860	19,605	29,465
分部業績	557	(5,575)	(5,018)
未分配企業費用			(6,540)
經營虧損			(11,558)
財務費用			(9,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0
除稅前虧損			(21,114)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14)
少數股東權益			6,453
本期間虧損			(14,661)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1	100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行政費用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53	(1,473)
收回壞賬	(1)	(21)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	2,719	9,576
承兌票據	290	—
可換股票據	122	—
貸款安排費用	880	—
	<u>4,011</u>	<u>9,576</u>

6. 稅項

即期稅項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作出之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1,017</u>	<u>14,66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8,739,049</u>	<u>117,187,656</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5,398,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近500%。同時，本集團成功將本期間虧損減少至港幣1,0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661,000元）。營業額增加及虧損收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新收購之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帶來經營業績貢獻，以及經濟復甦後消費者對本港物業市場重拾信心所致。

物業發展

本集團逐漸售出其位於干諾道西達隆名居之13個住宅單位及一個商用單位，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港幣60,546,000元及毛利港幣13,878,000元。市價上升帶動物業銷售溢利穩步上揚。於期終時，尚未售出物業有27個住宅單位及2個商用單位。

藥物零售及製造

自收購中藥零售商「東方紅」及西藥製造商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正美」）之權益後，本集團開始將其業務擴展至醫藥及健康食品事業，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台灣及澳門著名醫藥品牌之持有人及零售商。此業務現時於該等地區經營合共69間零售店，自收購日以來已錄得營業額港幣107,080,000元。隨著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該業務之銷售表現自去年起開始反彈，該兩個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加23%及31%。

西藥製造商正美現正努力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升生產效率。自正美獲發符合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之牌照後，向政府銷售醫藥成為新業務分支。本集團亦正投入資源以於香港及該等有潛力市場取得其產品之牌照，預備在銷售方面取得突破。由於正美仍然處於扭轉虧損的過渡階段，因此本期間仍錄得經營虧損。然而，由於中藥業務錄得溢利，達至本期間錄得微利港幣601,000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30,042,000元，較去年減少0.1%，此乃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64,025,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為港幣149,449,000元。銀行借貸港幣70,451,000元主要為有關於達隆名居物業單位興建之項目貸款、撥付就生產西藥興建大埔廠房之有期貨款以及與供應商作出交易付款安排之信用狀。其他借貸港幣78,998,000元主要包括就收購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尚未繳付之代價應付予賣方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港幣13,000,000元之承兌票據。由於所收購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之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總資產值之比率）增至6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由於預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於來年有所改善，故董事認為資產負債比率將可降低。

大部分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水平，故毋須就息率波動作出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職工回報

收購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增至502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8人）。本集團之總員工開支約為港幣18,80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3,000元）。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和市場薪酬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牙科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預料本港旅客數目不斷上升，本地消費氣氛亦持續改善，本港之零售環境將於未來幾年出現穩步增長。倘所有利好環境因素持續，預期物業市場亦將出現同一復甦趨勢，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未來幾年之表現。

本集團致力與著名醫藥及健康食品分銷商合作，從而拓展分銷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將新加坡之零售業務轉移至 PSC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一間附屬公司以精簡零售管理架構。該公司為著名消費品分銷商，於新加坡上市，其已成為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經營「東方紅」藥店的特許經營商，並獲委任為該等地區的本集團產品獨家分銷商。此外，為能在國內分銷正美及東方紅之產品及取得牌照，本集團正與一名中國內地業務夥伴積極籌備工作計劃。董事已奠下更強勁之業務基礎，邁向前景更佳的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配售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活動」）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 160,000,000 元。董事認為，此配售活動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充足資源。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乃由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界核數師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業績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合適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主席）、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